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泉州市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布 6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055669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ew549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布6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KE5NXC4Y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有泽		
主要负责人（签字）	招有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招有泽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1XTLN4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诗仪	2014035350350000003512350001	BH00605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诗仪	全部内容	BH00605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1XTLN4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泉州市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布6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诗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50350000003512350001，信用编号BH0060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诗仪（信用编号BH00605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布 6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50582-04-03-6040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城路 37 号 E 幢 2 楼		
地理坐标	118 度 37 分 2.107 秒， 24 度 46 分 25.8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C05128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629（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见表 1.1-1。		
	<b>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废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内容。</p>				
规划情况	<p><b>1、规划名称：</b>《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p> <p><b>审批机关：</b>福建省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号）。</p> <p><b>2、规划名称：</b>《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b>审批机关：</b>福建省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无</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2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符合性分析</b></p> <p>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塘园）属晋江经济开发区“一区九园”之一，是集商住、商贸办公、企业生产等为一体的新兴园区，园区内产业定位为主要引</p>			

进食品、服装、家具、印刷、塑料、电子、机械等产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复合布，属于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业，符合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塘园）工业园的产业定位。

### 1.3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 （1）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城路37号E幢2楼，项目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福建新侨投资有限公司厂房。根据附件4产权证明，场所属于工业用地性质。

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项目用地性质属于现状建设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业用地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照《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该地块符合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

#### （2）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56.55平方公里，其中海域生态保护红线641.16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5.39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对象主要分布于沿海泉州湾、深沪湾围头湾等区域。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307.68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主城区。规划到2035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121.86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7.02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东石镇、龙湖镇、安海镇、金井镇、内坑镇等乡镇。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城路37号E幢2楼，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7）；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编号：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03127号]，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详见附件4）。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b>1.4.1 生态保护红线</b></p> <p>项目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城路 37 号 E 幢 2 楼，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b>1.4.2 环境质量底线</b></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第二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经有效的治理后，项目所在地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均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噪声经基座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b>1.4.3 资源利用上线</b></p> <p>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当地市政供应系统。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对资源能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b>1.4.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p> <p>①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p> <p>②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品为复合布，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行业。</p> <p>③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p>
---------	---

清单) (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负面清单》共涉及13类行业297项特别管理措施(其中:禁止投资121项、限制投资176项),适用于我市范围内的内资投资领域和产业,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表 1.4-1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摘要)符合性分析**

行业	要求	符合性
C17 纺织 业	<p><b>限制投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li> <li>2.单线产能≤1000吨/年、幅宽≤2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li> <li>3.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如单线产能小于20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等的纺织项目</li> </ol> <p><b>禁止投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li> <li>2.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li> <li>3.新建或迁改扩建禁止采用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的印染企业项目</li> <li>4.新建漂染的重污染项目</li> <li>5.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如90年以前生产、未经技术改造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未经改造的74型染整设备等的纺织项目</li> </ol>	项目主要生产复合布,不涉及左侧相关内容,因此不属于限制或禁止投资类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

### 1.5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本章节对照全省陆域部分的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 1.5-1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摘要）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要求”中的重点行业、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氟化工产业，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港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不直接排入水环境。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项目涉及 VOCs 的排放，承诺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符合
3	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江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的相关规定相符。

### 1.6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城路 37 号 E 幢 2 楼，属于晋江市重点

管控单元 4，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58220007。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对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版）》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6-1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陆域）**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 总体准 入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从事复合布生产，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项目属于复合布生产，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	符合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项目不涉及陶瓷产业。	符合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的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流域上游。	符合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流域上游，且不属于水环境质	符合

		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也不属于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符合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项目涉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以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符合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项目使用电加热烘干，不涉及锅炉。	符合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	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使用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等原料。	符合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严格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项目使用电加热烘干，不涉及锅炉。	符合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4 ZH35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	项目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城路37号E幢2楼，不在城镇人口密集区，不属于“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	符合

0582 20007		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减量置换。	化学品生产企业”。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港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符合
		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复合布生产，不属于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复合布生产，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城路 37 号 E 幢 2 楼，不在城镇人口密集区，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港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项目复合布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于 2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中的相关规定。

### 1.7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复合布生产不属于“鼓励类”或者“淘汰类”，即为“允许类”。且企业已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6〕C051288号）（附件6：备案证明），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2）用地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所在厂房用地不在国家颁布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限制禁止之列，符合国家用地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 1.8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城路37号E幢2楼，项目租赁场地系福建新侨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租赁给泉州市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附图2-1、附图2-2），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157m的晋江正荣府，南侧226m的晋江市第九实验小学，东南侧269m的瀚文府，南侧357m的新塘宝龙世家，东北侧345m的新塘文教园，西侧400m的塘市社区。项目所在厂房周边为绿帆服饰、雄兴、益洋包装、骏楷、泉州布衣纺织等公司。根据“4.2.3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为减少本次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时保持门窗紧闭。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项目运营过程中，经采取合理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措施后，“三废”污染物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 1.9 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符合性分析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28.573km，在南高干渠15km处的田

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m<sup>3</sup>/s，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项目用地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城路 37 号 E 幢 2 楼，不在供水主通道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其安全运行造成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 **1.10 “三区三线”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城路 37 号 E 幢 2 楼，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占用“三区三线”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的保有率无影响，不占用“三区三线”成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省级工业区托管园区，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能够符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定位。项目与“三区三线”的要求不冲突。

### **1.11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且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属于吸附技术，符合上述要求，故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

求。

### **1.13 项目建设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要求：①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②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VOCs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1.2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③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④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化工类的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单独设置，密闭处理，废气得到有效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处置装置净化后，极大减少了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废气经净化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制要求。项目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城路37号E幢2楼，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类型，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VOCs排放总量实行1.2倍削减替代。

### **1.14 与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等。经分析，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

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14-1 至表 1.14-3。

**表 1.14-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	符合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各生产车间密闭复合布生产线废气经过“集气罩+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拟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复合布生产线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1101\text{kg/h} < 2\text{kg/h}$ ，收集的 VOCs 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60% 以上，本环评保守取 50%。	符合

**表 1.14-2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	符合性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项目涉及 VOCs 排放车间密闭收集。	符合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等技术	项目收集的 VOCs 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左侧技术。	符合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废活性炭采用双层包装袋密封包装，均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表 1.14-3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	符合性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项目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城路 37 号 E 幢 2 楼，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项目从事复合布生产，VOCs 排放总量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p>	<p>符合</p>
<p>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p>	<p>各生产车间密闭，复合布生产线废气经过“集气罩+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招有泽（附件 2 营业执照，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租赁福建新侨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城路 37 号 E 幢 2 楼厂房，作为泉州市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布 600 吨项目场所。

本项目建设内容：年产复合布 600 吨。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主要工艺为热熔、搅拌、涂布、复合、包装、过防水糊、烘干等。

2026 年 5 月 27 日，泉州市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布 600 吨项目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6〕C051288 号，附件 6：备案证明）。

#### 2.1.1 出租方简介

租赁场地系福建新侨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租赁给泉州市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面积 2629m<sup>2</sup>。产权证明见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5。根据现场勘查，厂房及配套设施均已建成，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的配电设施、给排水和供电工程，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

#### 2.1.2 环评分类

项目主要从事复合布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为“十四、纺织业 17——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中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的项目，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十四、纺织业 17</b>			
28 化纤织造及 印染精加工 175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委托书）。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

建设  
内容

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 2.2 项目工程概况

### 2.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泉州市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布600吨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城路37号E幢2楼
- (4) 建设规模：年产复合布600吨
- (5) 投资总额：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 (6) 建筑面积：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2629m<sup>2</sup>
- (7) 职工人数：10人，不在厂内食宿
- (8) 工作制度：一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工作时间为8：00-17：00

(9) 用地情况与周边情况：租赁场地系福建新侨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157m的晋江正荣府，南侧226m的晋江市第九实验小学，东南侧269m的瀚文府，南侧357m的新塘宝龙世家，东北侧345m的新塘文教园，西侧400m的塘市社区。

### 2.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
		***	***
		***	***
	缓冲区域	***	***
		***	***
		***	***
		***	***
储运工程		***	***
		***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5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设有办公室、接待室、会议室、茶水间、卫生间等房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依托所在园区已建雨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冷却水及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排放。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
	废气处理措施	设置密闭车间，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于20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型生产设备，并对设备基座采取减振处理；利用厂房围护结构隔声
	固体废物处置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 <sup>2</sup>
		设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0m <sup>2</sup>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2.3 主要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详见表 2.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2-3。

表 2.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复合布	t/a	600

表 2.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表

产品	名称	年用量 (t/a)	贮存量 (t)
复合布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保养	***	***	***
能源消耗	水 (t/a)	750	
	电 (万 kW·h/年)	35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附件 7），本项目采用\*\*\*等原辅料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原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见下表。

表 2.2-4 挥发性物质产生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t/a)	挥发成分	挥发成分百分比含量 (%)	NMHC 产生量 (t/a)
合计				

### 2.2.4 物料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物料平衡情况见表 2.2-5 及图 2.2-1。

表 2.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合计	***

备注：润滑油主要用于设备保养维护，不进入产品。

\*\*\*

图 2.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 2.2.5 VOCs 平衡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详见表2.2-6和图2.2-2。

表 2.2-6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

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设施处理量 t/a
复合布生产线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0.3302	80%	0.0660	50%	0.1321	0.1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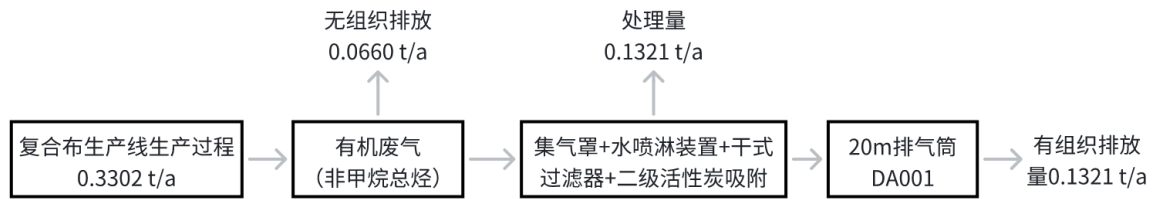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图

### 2.2.6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7。

表 2.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艺	合计数量 (台/套)	位于车间区域	耗能类型
1	***	***	***	***	电能
2	***	***	***	***	电能
3	***	***	***	***	电能
4	***	***	***	***	电能
5	***	***	***	***	电能
6	***	***	***	***	电能
7	***	***	***	***	电能
8	***	***	***	***	电能
9	***	***	***	***	电能
10	***	***	***	***	电能
11	***	***	***	***	电能
12	***	***	***	***	电能
13	***	***	***	***	电能
14	***	***	***	***	电能
15	***	***	***	***	电能
16	***	***	***	***	电能
17	***	***	***	***	电能
18	***	***	***	***	电能
19	***	辅助	1	-	电能
20	***	辅助	1	-	电能

### 2.2.7 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根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对车间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项目生产区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项目车间设有 1 个主出入口，方便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及紧急情况时厂区人员疏散。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项目厂房南侧设置生产车间，留有走廊通道，西北侧为仓库，东北侧为办公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设置在仓库内。项目各生产布置单元充分考虑了各生产单元之间的物料互供，生产及辅助生产装置间布置紧密，工艺流程合理，做到了能流、物流合理。做到了生产区和辅助区功能分区明确，节约了用地。综上，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基本合理。

### 2.2.8 给排水

项目用水均为自来水，由工业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冷却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生产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2020年3月1日生效）中的指标计算，不在厂内居住的职工生活用水指标按每人50L/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0.5t/d（150t/a），排污系数按0.9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5t/d（135t/a）。

②**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用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介绍，该部分的日损失量/日补水量按循环水量120t的1%计算，约为1.2t/d，即360t/a。

③**喷淋用水**：项目配套有一台水喷淋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计划每5天补充一次水，每次补水量约4t，则项目水喷淋装置用水量约0.8t/d（240t/a）。高温有机废气从喷淋装置底部向上流动，与塔顶向下雾化喷洒的水体形成逆向充分接触，借助水蒸发大量吸热以及气液间的冷热交换实现废气快速降温，最终废气经顶部除雾器分离夹带的液滴后，输送至下一处理工序。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表2.2-8、图2.2-3。

表 2.2-8 项目水平衡表（t/a）

序号	用水项目	规模	新鲜用水量（t/a）	损耗量（t/a）	排水量（t/a）
1	生活用水	10人	150	15	135
2	冷却水	/	360	360	0
3	喷淋用水	/	240	240	0
合计			750	615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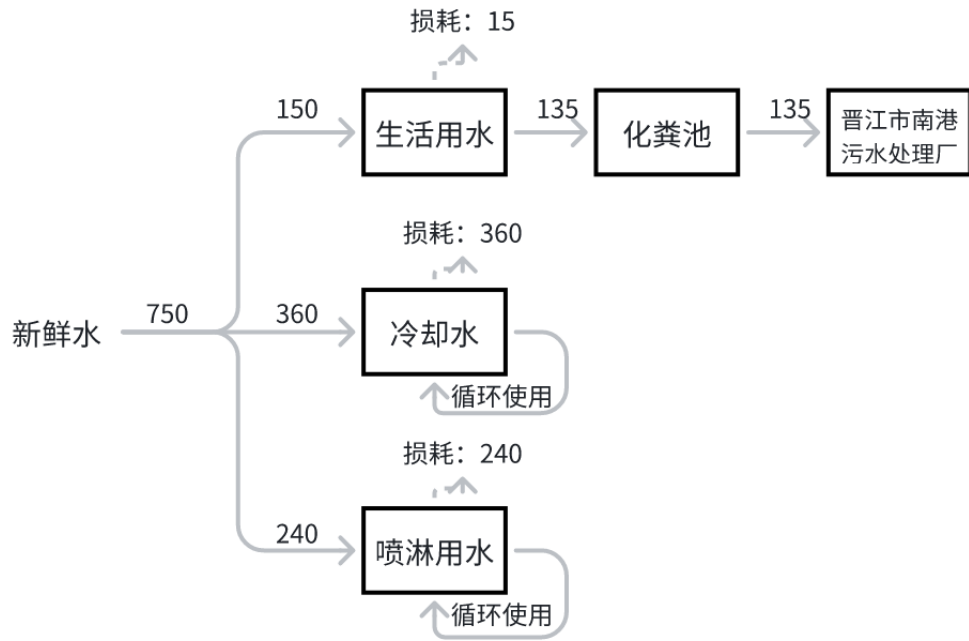


图 2.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3 生产工艺流程

### 2.3.1 复合布生产线工艺流程

\*\*\*

图 2.3-1 复合布生产线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

### 2.3.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详见表 2.3-1。

表 2.3-1 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后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排放。	间接排放
	喷淋废水、冷却水	-	冷却水及喷淋废水通过各自循环设施,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气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排放
	一般固废	原料拆封及包装	废包装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不外排
		检验	不合格品		
		冲孔、分切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防水糊、废胶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各类胶包装	化学品包装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设备运行维护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空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间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大气环境

##### 3.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常规因子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2026年3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年1月1日起，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具体详见表3.1-1。

表 3.1-1 项目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5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2026年3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年1月1日起，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24小时平均	120μg/m <sup>3</sup>	10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μg/m <sup>3</sup>	25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60μg/m <sup>3</sup>	50μg/m <sup>3</sup>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2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5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15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3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5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200μg/m <sup>3</sup>	
CO	24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200μg/m <sup>3</sup>	
NMHC	1小时平均	-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建议值

#####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常规因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1月27日发布的《2025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26）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号），对2025年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按实况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5 年，泉州市中心市区综合指数 2.5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14~2.65，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空气质量降序排名，依次为：德化县、惠安县、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石狮市、台商区（并列第 6）、泉港区、晋江市、洛江区、丰泽区、鲤城区、开发区。

**表 3.1-2 2025 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地区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95per	O <sub>3</sub> _8h-
晋江市	0.004	0.014	0.036	0.018	0.7	0.136

备注：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47、首要污染物：臭氧。

根据《2025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5 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7，主要污染物指标 SO<sub>2</sub> 为 0.004mg/m<sup>3</sup>，NO<sub>2</sub> 为 0.014mg/m<sup>3</sup>，PM<sub>10</sub> 为 0.036mg/m<sup>3</sup>，PM<sub>2.5</sub> 为 0.018mg/m<sup>3</sup>，CO-95per 为 0.7mg/m<sup>3</sup>，O<sub>3</sub>\_8h-90per 为 0.136mg/m<sup>3</sup>，因此，项目所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标准评价，也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 2、特征污染因子

为了进一步了解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现状，非甲烷总烃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监测点距离项目约\*\*\*km（监测时间为 3 年内，监测点位与项目距离为 5km 范围内），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引用监测位点位置见附图 10。

**表 3.1-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	***	***	0	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的区域，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3.2 水环境

### 3.2.1 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泉州湾后渚、蚶江连线以西海域（泉州湾二类区）。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年）（福建省人民政府，2011年6月），西屿—祥芝角连线以内（自然保护为一类区、后渚港等四类区），其余的泉州湾海域划分为泉州湾二类区，主导功能为养殖、航运、新鲜海水供应，辅助功能为纳污，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其部分指标详见表 3.2-1。

表 3.2-1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单位 mg/L

项目	第二类
pH（无量纲）	7.8~8.5；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石油类≤	0.05
无机氮≤	0.30

### 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7.4% IV 类水质比例为 2.6%。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 III 类。全市 2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包括 4 个国控点位、21 个省控点位)，水质 I~IV 类点位共计 19 个，占比 76.0%。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 3.3 声环境

### 3.3.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城路 37 号 E 幢 2 楼，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详见表 3.3-1。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4 其他环境质量现状

①生态环境：本项目经营场所系租赁福建新侨投资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指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②电磁辐射：本项目为轻工类别，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使用辐射设备，无须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资源，不涉及贮存危险化学品及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的生产工序，且项目位于 2 楼，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3.5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等敏感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5-1，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2-2。

表 3.5-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m	人口分布	保护对象	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空气	晋江正荣府	东侧	157	约 200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级标准限值
	晋江新塘第九实验小学	西南侧	226	约 1300 人	学校	
	瀚文府	东南侧	269	约 2400 人	居民	
	新塘文教园	东北侧	345	约 2400 人	学校	
	新塘宝龙世家	南侧	357	约 3000 人	居民	
	塘市社区	西侧	400	约 3500 人	居民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

### 3.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及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6-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1 污水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

标准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8*	70*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75	150	350	30	4	40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375	150	350	30	4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0.5	15

注\*：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3.6.2 废气排放标准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布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3.6-2。

**表 3.6-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7（20m 高排气筒）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复合布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从严）。

**表 3.6-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 3.6.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4。

**表 3.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摘录)**

类别	昼间
3 类	65dB(A)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 3.6.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②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③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 3.7 总量控制指标

### 3.7.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等文件要求，现阶段，主要对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VOCs 等主要污染物指标实施总量控制管理。

### 3.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3.7-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mg/L)	允许排放量 (t/a)	建议总量控制 指标 (t/a)
生活污水 (135 t/a)	COD	50	0.0068	-
	氨氮	5	0.0007	-

备注：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相关要求，生活

总量  
控制  
指标

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项目生活污水 COD、NH<sub>3</sub>-N 排放不需纳入总量来源控制。

(2) 有机废气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等文件中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的要求，泉州地区 VOCs 排放实施倍量替代，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 1.2 倍调剂管理。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2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60t/a，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1981t/a，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区域调剂量=0.1981\*1.2= 0.2377t/a。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7-2。

表 3.7-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非甲烷总烃	0.1321	0.0660	0.1981	0.2377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指标需要区域调剂量为 0.2377t/a。企业已进行 VOCs 总量核定，VOCs 总量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详见附件 9）。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项目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城路 37 号 E 幢 2 楼，租赁场地系福建新侨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租赁给泉州市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场地暂时空置，因此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机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及废包装材料。由于项目需安装的时间短，产生的噪声为暂时性，随着安装的结束而结束，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和尽量避免或减少夜间施工。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置。</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4.2.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气。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的有关规定，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有物料衡算法、实测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几种方法。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方法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1 项目污染源强核算方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污染物来源</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核算因子</th> <th style="width: 25%;">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物料衡算法</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复合布生产线***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资料，各原辅料易挥发组分见表 4.2-2。根据计算可得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02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2 项目挥发性物质产生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原辅材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原辅材料用量 (t/a)</th> <th style="width: 25%;">挥发成分</th> <th style="width: 15%;">挥发成分百分比含量 (%)</th> <th style="width: 20%;">NMHC 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0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核算因子	核算方法	***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t/a)	挥发成分	挥发成分百分比含量 (%)	NMHC 产生量 (t/a)	***	***	***	***	***	***	***	***	***	***	合计				0.3302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核算因子	核算方法																									
***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t/a)	挥发成分	挥发成分百分比含量 (%)	NMHC 产生量 (t/a)																							
***	***	***	***	***																							
***	***	***	***	***																							
合计				0.3302																							

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见表 4.2-3-4.2-6。

表 4.2-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

工序	污染物/排放口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设施处理量 t/a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DA001	0.3302	80%	0.0660	50%	0.1321	0.1321

表 4.2-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污染物	产生量 t/a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1/非甲烷总烃	0.3302	10000	有组织	0.1321	0.0550	5.5033
			无组织	0.0660	0.0275	-

备注：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表 4.2-5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废气处理措施	集气罩+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加强密闭			/	/	/	/

表 4.2-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气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厂界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等相关要求确定。

#### 4.2.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 1、有组织生产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①处理措施

项目复合布生产线设置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产废气设备上均设置集气罩。复合布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于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设施收集效率为 80%， “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效率为 50%，由废气排放产排情况表 4.2-4 知，项目复合布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02t/a，处理量 0.1321t/a，无组织排放量 0.0660t/a，有组织排放量 0.1321t/a。

项目生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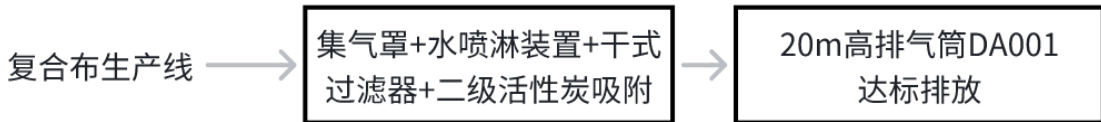


图 4.2-1 生产废气排放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收集、处理效率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备配套风机和风管，采用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方式对车间废气进行收集，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确定收集效率为 80%。

表 4.2-7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摘要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 ③废气设施设计风量

根据车间的换气次数计算风机风量，计算公式为：

$$Q=V \times n / N$$

其中：Q—所选风机型号的单台风量(m<sup>3</sup>/h)；

N—风机数量(台)，N 取 1；

V—场地体积(m<sup>3</sup>)；

n—换气次数(次/时)，参考《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中 6.3.8 内容：“当车间高度小于或等于 6m 时，其排风量应不小于按 1 次/h 换气计算所得的风量；事故通风量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h”，本次评价 n 取 1 次/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涉有机废气生产车间面积约 1300m<sup>2</sup>，高度约为 5m。经计算，生产车间均需配备的风机风量约 6500m<sup>3</sup>/h，考虑废气收集过程会有损耗，同时为保证生产车间集气效率，项目配备 10000m<sup>3</sup>/h > 6500\*1.2m<sup>3</sup>/h 风机，能满足收集需求。

### ④废气处理原理

**水喷淋装置工作原理：**高温有机废气从喷淋装置底部向上流动，与塔顶向下雾化喷洒的水体形成逆向充分接触，借助水蒸发大量吸热以及气液间的冷热交换实现废气快速降温，最终废气经顶部除雾器分离夹带的液滴后，输送至下一处理工序。

**干式过滤工作原理：**经喷淋处理后，废气中含有大量水雾，若直接排入后续活性炭吸附装置，将严重影响活性炭的使用寿命。干式过滤主要作用是利用过滤棉将废气中的水分去除，确保后续的废气处理效果。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

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通过废气设施出口，在风机作用下通过连接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活性炭吸附介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达到饱和，需定期进行更换活性炭。



图 4.2-2 活性炭吸附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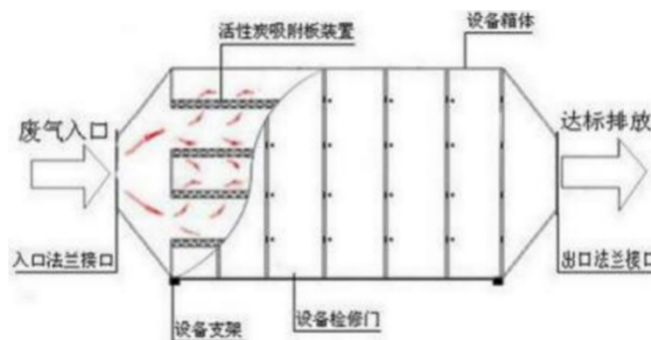


图 4.2-3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图

### ⑤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复合布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于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吸附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中有机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故项目有机废气所采用的“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查阅《环境工程报》2016 年第 34 卷增刊《工业源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罗建忠，其中关于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3.11%；当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一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60%以上，本次评价保守按 50%计，则本项目“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保守以 50%计。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根据表 4.2-4 分析结果，经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为进一步避免项目无组织排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以下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①车间墙体不得有穿墙钻孔、排气扇等气体散逸口，可在车间出入口加设软帘，或在废气源头及产污机台四周加设侧式软帘，加强对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

②加强生产机台的密闭性，集气装置尽量靠近产污工位，生产设备出口加设挡板进行阻隔，提高源强废气收集效率。

③原料存放时应加强密封措施，即用即取，避免长时间敞开。

④加强生产管理，车间生产过程中确保门窗皆关闭。

⑤制定生产机台及废气设施运行台账，安排专人看管或定期巡检，及时发现问题。

⑥定期进行集气设施、风机维修等措施，来最大程度地防止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因此，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4.2.3 正常情况下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21t/a，排放速率为 0.0550kg/h，排放浓度为 5.503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废气正常情况下具体排放源强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放值	标准限值	排放值	标准限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5.5033	120	0.0550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在当前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的情况下排放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敏感点的影响很小，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和变化。因此，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 4.2.4 防护距离

##### ①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本评价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025r^2)^{0.5} L^D$$

式中：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单位为 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sup>2</sup>)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表 1 查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sup>3</sup> )	生产单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A	B	C	D	L(m)	控制防 护距离 (m)
生产车 间	非甲烷总 烃	0.0275	2.0	1300	350	0.021	1.85	0.84	0.4	50

②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为 50m。

③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为了保护居民居住环境，减轻无组织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环境防护包络线范围为生产车间外延 50m，具体见附图 9。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现状主要是工业厂房，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没有规划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本评价要求在以后的规划发展中，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不得建设居住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

4.2.5 非正常排放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例如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破损或者收集管道破损，可能导致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为 0%，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见表 4.2-10。

表 4.2-10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源强

污染 源	非正 常排 放原 因	污染 物	废气污 染物排 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可能 发生 频次	应对 措施
DA001	废气 处理 设施 故障	非甲 烷总 烃	0.2642	11.0067	0.1101	1	1 次/ 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下，非甲烷总烃排放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但应避免

废气不正常排放，降低环境影响。为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4.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 4.3.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及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135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污染物：pH 为 6-9、COD 为 340mg/L、BOD<sub>5</sub> 为 177mg/L、NH<sub>3</sub>-N 为 32mg/L、SS 为 260mg/L、TP 为 4mg/L、TN 为 44mg/L。注：COD、NH<sub>3</sub>-N、TP、TN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BOD<sub>5</sub>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 2 类城市）的产污系数；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 50336-2018）中规定的数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最佳可行单元技术参数表，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 40%、BOD<sub>5</sub> 40%、SS 60%、NH<sub>3</sub>-N 10%、总氮 10%、总磷 20%。

生活污水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 率%	核算 方法	出厂水质 mg/L	出厂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35	340	0.0459	三级 化粪池	40	类比 法	204	0.0275
	BOD <sub>5</sub>		177	0.0239		40		106.2	0.0143
	SS		260	0.0351		60		104	0.0140
	NH <sub>3</sub> -N		32	0.0043		10		29	0.0039
	总磷		4	0.0005		20		3.2	0.0004
	总氮		44	0.0059		10		39.6	0.0053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如下表：

表 4.3-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排口基本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生活 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 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三级化 粪池	是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135	进入晋 江市南 港污水 处理厂	间歇排 放,流量 不稳定, 但有规 律,且不 属于周 期性规 律	一般排放 口
	COD	375									
	BOD <sub>5</sub>	150									
	氨氮	30									
	SS	350									
	总氮	40									
	总磷	4									

#### 4.3.2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运营期水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3-3。

表 4.3-3 运营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值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无需监测。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 4.3.3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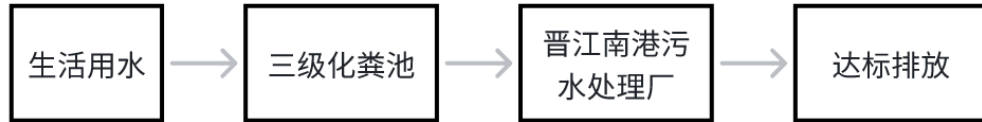


图 4.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3.3.1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

三格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层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层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 4.3.3.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最佳可行单元技术参数表，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 40%、BOD<sub>5</sub> 40%、SS 60%、NH<sub>3</sub>-N 10%、总氮 10%、总磷 20%，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及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3-4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源强浓度 (mg/L)	6-9	340	177	260	32	4	44

三级化粪池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处理效率 (%)	/	40%	40%	60%	10%	20%	10%
处理后浓度 (mg/L)	6-9	204	106.2	104	29	3.2	39.6
排放标准限值	6-9	375	150	350	30	4	40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可以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措施可行。

#### 4.3.4 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4.3.4.1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纳管可行性

###### （1）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概况

根据《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城东片区第二污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验收报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规划服务范围主要收集晋江市主城区（罗山街道、新塘街道、西滨镇）、主城区外围（陈埭镇乌边港以南区域）生活污水，以及华祥纸业、福建欧妮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业废水，设计规模为 20 万吨/日，一期设计规模为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sup>2</sup>/O 生物处理工艺+纤维转盘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尾水经紫外消毒后排至南港沟，最终排入泉州湾。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详见表 4.3-5。

**表 4.3-5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设计进水水质	≤375	≤150	≤350	≤30	≤40	≤4

###### （2）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晋江市新塘街道处于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片区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资料调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4.0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3.6 万 m<sup>3</sup>/d，仍然可接纳 0.4 万 m<sup>3</sup>/d 的污水；且目前已开始筹备扩建，二期项目预期新增日处理污水量 5 万 t/d。本项目总废水排放量为 0.45t/d，占该污水厂处理余量不到 0.011%，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完全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且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

准，出水水质：COD $\leq$ 50mg/L，BOD<sub>5</sub> $\leq$ 10mg/L，SS $\leq$ 10mg/L，NH<sub>3</sub>-N $\leq$ 5mg/L，总磷 $\leq$ 0.5mg/L，总氮 $\leq$ 15mg/L，最终排入泉州湾，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废水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 **4.3.5 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配套有一台水喷淋塔，主要用来为排放的生产废气降温，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主要以蒸发的形式损失，需补充新鲜水，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不易溶于水，因此喷淋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冷却水主要用于各生产设备配套的电加热烘干系统的冷却，冷却水经过冷却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喷淋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 **4.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1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

##### **4.4.1.1 预测范围**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点，故本次预测范围为厂界外 1m。新增噪声源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 **4.4.1.2 预测点**

结合项目用地边界及周边环境特征，企业西北侧为同园区 D 栋、东北侧为同园区 F 栋，入驻有嘉飞、晨曦踏迹等公司，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项目共布设北侧、西南侧、东南侧 3 个厂界噪声预测点。

##### **4.4.1.3 声环境预测**

###### **(1) 声环境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0dB 之间。

本次评价对厂界采用贡献值得到的预测值进行对标评价。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室内、室外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4-1、4.4-2，项目所涉及的车间到各预测厂界的距离见表 4.4-3。

###### **(2) 预测模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2.4-2021) 的要求, 选择点声源模式预测项目主要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推荐的方法, 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预测, 其公式为: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dB(A)。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大部分位于生产厂房内, 未考虑厂房墙体及减震垫的隔声降噪作用。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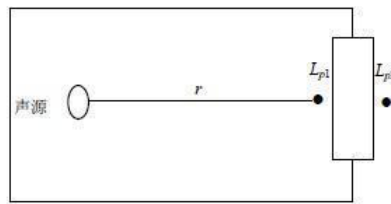


图 4.4-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预测采用以下公式预测:

$$L_n = 10\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式中：Ln--多声源叠加后的噪声值，dB(A)；

Li--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需叠加的噪声源的个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先将各噪声声源进行叠加，其中同种源强按同时使用的情况进行声源叠加。

④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10\lg[10^{L_1/10}+10^{L_2/10}]$$

式中：L<sub>eq</sub>--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sub>1</sub>--背景噪声；

L<sub>2</sub>--噪声源影响值。

表 4.4-1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	声源源强叠	声源控	空间相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	持续	建筑物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								
		声源源强	加值		置/m			/m			/dB(A)						插入损	级/dB(A)							
		声压级 dB (A)			控制措施	X	Y	Z	北	西南	东南	北	西南					东南	时段	时间	失	北	西南	东南	
生产A区	***	***	***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昼间	8h	15										
	***	***	***																						
	***	***	***																						
	***	***	***																						
生产B区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C区	***	***	***																						
	***	***	***																						
	***	***	***																						
	***	***	***																						
	***	***	***																						

注：①以厂区南侧角为坐标原点(0, 0, 0)，东北侧方向为 X 轴方向、西北侧方向为 Y 轴方向；②采取减振基础声源控制措施后，降噪量以 15dB(A)计；③设备噪声声压级均为设备外距离 1m 处的声压级。

表 4.4-2 本项目室外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 源强 声压 级/dB (A)	与各厂界的距离 (m)			声源控制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运行 时段	贡献值/dB(A)		
			X	Y	Z		北	西南	东南				北	西南	东南
1	***	***								设减振基 础、消声	15	昼间			
2	***	***													
3	***	***													

注：①采取设减振基础、消声等声源控制措施后，降噪量以 15dB (A) 计。②设备噪声声压级均为设备外距离 1m 处的声压级。

#### 4.4.1.4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进行厂界噪声评价时，以工程新增噪声源贡献值作为评价量。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见表 4.4-3。由表 4.4-3 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49.12~51.54dB (A)，企业夜间不生产，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dB (A) 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4-3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时段  噪声值	昼间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量
北侧厂界	50.10	/	50.10	65	0
西南侧厂界	51.54	/	51.54	65	0
东南侧厂界	49.12	/	49.12	65	0

#### 4.4.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工作噪声，经过砼结构房屋阻隔降噪效果明显。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 (1) 选用了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 (2) 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区的中间，远离厂界；
- (3) 对生产设备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措施；改进机组转动部件，使转动部件相互接触时滑润平衡，减少振动工具的撞击作用和动力；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 (4) 严禁在室外作业，生产时闭门作业；
- (5) 做好管理工作。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4.3 监测要求及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表 4.4-4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处置措施

##### 4.5.1 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不住厂 0.5kg/人·d 计，则项目每天产生生活垃圾为 5kg，年产生量为 1.5t/a。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设置垃圾桶，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封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冲孔、分切产生的废边角料。

### ①废包装

项目原料拆封及包装过程中会有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4t/a，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将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 ②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冲孔、分切、检验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 30t/a，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7-S17），将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则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可知，本项目一般固废代码、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5-1。

表 4.5-1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包装	900-003-S17	0.4	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900-007-S17	30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台账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②应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③建设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废物的具体名称。

④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⑤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建有围墙和顶棚，以防日晒、风吹、雨淋，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避免污染环境。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防水糊、白乳胶等原料化学品包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废防水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等。

①**化学品包装袋**：项目化学品包装主要为防水糊、白乳胶等原料包装，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中的“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部分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约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胶、废防水糊**：项目过防水糊、涂布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废胶、废防水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资料，废胶、废防水糊产量约 9.669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中的“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过滤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更换周期与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致，共 1 次/年，每次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20kg，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中的“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配套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为 1m<sup>3</sup>，使用的活性炭密度约 0.65t/m<sup>3</sup>，则配套的活性炭吸附箱一次可装活性炭分别为 0.65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纤维状炭有效吸附量  $q_e$  为 0.43~0.61 kg/kg 活性炭，本项目  $q_e$  取 0.52kg/kg

活性炭，一套活性炭装置可吸附废气量约 0.338t。根据计算，非甲烷总烃被活性炭吸收量为 0.1321t/a，则项目满产前提下，活性炭一年至少需更换 1 次，因此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约 0.78 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润滑油定期更换，每年更换量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润滑油空桶**：项目更换润滑油，产生润滑油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01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5.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贮存设施暂时存放。企业拟在项目仓库内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该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潮汐等不稳定地区，区域地质构造稳定，历史上未发生过破坏性的地震，场所周边主要为企业和道路，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尘、防渗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根据污染源分析，危险废物平均暂存周期以半年计，则每种危废暂存量及占地面积估算见表 4.5-2。

表 4.5-2 危险废物暂存量及分区占地面积

储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位置及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包装	位于仓库内，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袋装	10t	半年
	废胶、废防水糊	HW13	900-014-13	有机物	生产过程		桶装/袋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废气处理		桶装/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桶装/袋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设备 保养	桶装
废润滑油 空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桶装/ 袋装

根据表 4.5-2 分析，企业拟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4），空间能满足贮存要求。

#### 4.5.3 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由工人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于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到危废暂存间的转移均在同一个车间内，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等情况，运送沿线没有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应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规定执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可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源强详见表 4.5-3。

表 4.5-3 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源强

废弃物 定性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5 t/a	1.5 t/a	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一般工 业固废	废包装	900-003-S17	0.4 t/a	0.4 t/a	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 存间，委托有主体 资格和技术能力的 单位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900-007-S17	30 t/a	30 t/a	0	
危险废 物	化学品包装	900-041-49	0.2 t/a	0.2 t/a	0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 质的单位处理
	废胶、废防 水糊	900-014-13	9.6698 t/a	9.6698 t/a	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2 t/a	0.02 t/a	0	
	废活性炭	900-039-49	0.78 t/a	0.78 t/a	0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5 t/a	0.05 t/a	0	
	废润滑油空 桶	900-249-08	0.01 t/a	0.01 t/a	0	

#### 4.5.4 固废暂存与管理要求

## 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与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建设单位其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日常管理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规范要求。

（1）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避免雨水冲刷。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为密封车间，地面应采用4~6cm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4）贮存、处置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根据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6）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过程需对车辆加盖，不得超载，不得抛洒，进出场时需在指定区域进行清洗和清扫；为避免运输过程中发生抛洒，运输车辆应携带清理工具，及时对抛洒物进行收集。

（7）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2、危险废物暂存与管理要求

企业需按要求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应先建立管理登记台账，在厂区内不得露天堆存，以防二次污染。贮存设施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标签、分区标志、设施标识等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有关规定设置。

（1）贮存设施一般规定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

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2）贮存设施（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贮存易产生 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建设单位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实现危废管理制度上墙、设立台账账本、粘贴危废警示标识，并应采取防爆、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基本符合危废暂存与管理要求。项目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可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固废对环境影响不大。

## 4.6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4.6.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4.6.1.1 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采用市政自来水，未采用地下水，不会对厂区周边地下水赋存、水文情势造成影响，也不会带来环境水文地质问题。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 污水管道泄漏

污水管道可能会发生破裂导致未经处理的污水泄漏，泄漏的污水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2) 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

生产过程使用的防水糊、白乳胶等化学品泄漏，或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导致泄漏，遇雨水或地面冲洗水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 4.6.1.2 地下水影响分析

##### (1) 正常工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①循环冷却水、喷淋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循环冷却水、喷淋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收集、储存、输送等环节。污水输送管道将采用防渗管道，因此地下水水质局部受到废水渗漏影响的可能性较小。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并在营运期加强管理，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对地下水的污染。

###### ②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项目完成后，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渗、防雨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与其它物资保持一定的间距，且应有明显的识别标识。危险废物中转堆放期间不超过国家规定，定期交由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和类别的单位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理。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并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对地下水的污染。

###### ③化学品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项目存放防水糊、白乳胶、润滑油等，根据不同类别化学品特性，分区储藏，做到防晒、防潮、防雷、防静电等要求，设有明显警示标识，地面设置有防渗漏托盘、并做好防腐处理等防控措施。化学品入柜后，定期检查，确保容器有自己合适

的盖子并且密封好；定期检查容器有没有腐蚀、凸起、缺陷、凹痕和泄漏。若发生泄漏，及时封堵泄漏源并及时将泄漏液体收集到密闭容器中。通过以上措施，并在运营期加强管理，可有效防止化学品及事故废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 (2) 非正常工况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包括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开车、停车、检修等，属于可控工况，污染来源与正常工况相比无显著性差异。在该工况下各项防渗措施完好，一般情况下污水不会渗漏和进入地下，因此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4.6.1.3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三项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治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 ①重点防渗区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内胶膜仓库、危废暂存间确定为项目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的设计、建设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标准要求进行。项目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等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性能。由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发生渗漏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因此，项目投产后，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对重点防治区底面及四壁墙面进行清查、检修，及时修补破碎或开裂的底面和墙面。

##### ②一般防渗区

将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等确定为一般防渗区，对于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地板铺设 10~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地基必须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一般防渗区发生渗漏容易被及时发现，因此，项目投产后，建议建设单位及时维修、定期保养即可。

##### ③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简单防渗区指除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无需采取特殊防渗措施。

**表 4.6-1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依托关系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	新建
		胶膜仓库	地面	新建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	新建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4.6.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6.2.1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涉及生产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废物等污染物，由于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故本次仅考虑建设期与运营期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详见表 4.6-2，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情况详见表 4.6-3。

**表 4.6-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4.6-3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sup>a</sup>	备注 <sup>b</sup>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氨氮等	事故
化学品	胶膜仓库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化学用品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事故

a.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①垂直入渗：生产区、危废间、胶膜仓库、污水集水管线等场所渗漏对周围土壤造成污染。

②地面漫流：液态危废漫流对周围土壤造成污染。

**4.6.2.2 防治土壤破坏、污染的措施**

在未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废暂存所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

下，污染物可能通过垂直入渗或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具体如下：

(1) 提出工艺、管道、设备设施应该采取的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2) 保障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确保废气的集气和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排放量。

(3) 对所有地下管道接口采取进行良好密封等措施。

(4) 规范危废间、胶膜仓库建设，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车间地板采取“三防”(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对进门处采取围堰处理。

(5) 对各类生产区、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等设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参照地下水防渗措施)。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采取过程阻断和分区防控等措施，可以将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 4.7 环境风险分析

### 4.7.1 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的规定，在进行项目潜在危害分析时，首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表 1 内容判断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化学品哪些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等。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化学品包装、废胶、废防水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等危废等物质，储存位置和在厂区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7-1 物质储存位置及储存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组分或性质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运输方式
润滑油	矿物油	0.05	胶膜仓库/汽车转运
危险废物	化学品包装、废胶、废防水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	10	危废贮存仓库/汽车转运

判断企业生产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催化剂、辅助生产物料、燃料、是否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附录 A 中所列化学物质，计算所涉及化学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公历年度内某一时刻最大存在的总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A 中临界量的比值 Q：

（1）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2）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各事故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4.7-2。

**表 4.7-2 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名称	识别界定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t)	比值(Q)
润滑油	可燃、刺激性、毒性	0.05	2500	0.00002
危险废物	易燃性物质	10	50	0.2
合计				0.20002

备注：危险废物临界量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推荐值（查阅为 50t）。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附录 A，公司涉及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等，计算 Q 值见表 4.7-2，得出 Q=0.20002<1。因此项目不是重大风险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项目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较单一，火灾风险是最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只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落实每一个环节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具有可预防和可控制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4.7.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

####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4.7.3.1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热熔、搅拌、涂布、烘干、复合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气收集经“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于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一般有以下情况：停电、风机出现故障，或管道破损等，为防止不达标废气排放，采取如下预防措施：

- （1）每班对废气管道、排气筒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
- （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减少事故发生的频次。
- （3）定期对排气口废气进行监测，了解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情况。
- （4）一些易损设备、零配件，配备充足的备用品。
- （5）过滤材料定期检查、更换。

（6）运行操作人员上岗前进行严格的专业培训和责任意识教育，对可能影响废气处理效果的环节，进行严格调控，确保处理最佳。同时加强运行责任管理，杜绝人为事故发生。

##### **4.7.3.2 危险废物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化学品包装、废胶、废防水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等，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影响土壤环境质量。企业预防措施如下：

- （1）按规范收集危险废物。做好操作人员安全防护，采用专用的容器，按规范

收集好后把容器密封，贴上标识，存放在指定位置，并做好台账；固废堆场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2) 定期对堆场内固废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文件规定进行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转移联单手续；

(3) 专人定期巡查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一日一检，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

(4) 危废贮存仓库四周设导流渠，危险固废在运输、装车、转移过程中轻拿轻放；

(5) 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做好防静电措施。

#### **4.7.3.3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预防措施如下：

(1) 根据不同类别化学品特性，分区储藏，并放置于仓库中保存。操作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手套、防毒面具、护目镜等。

(2) 化学品仓库做到防晒、防潮、防雷、防静电等要求，设有明显警示标识，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控措施。仓库温度、湿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消防设施。

(3) 化学品物料入库时，对物料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要求严格检查。

(4) 化学品入库后，当天定期检查，确保容器有自己合适的盖子并且密封好；定期检查容器有没有腐蚀、凸起、缺陷、凹痕和泄漏。把有缺陷的容器放在独立的二次包装桶里或者泄漏应急桶里；确保容器和内容物相容。

(5) 化学品仓库属于专门仓库，与普通仓库分开，仓库由专人管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化学品仓库。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建有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前均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等，经校对后方可出入库。

(6) 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7) 在装卸危化品前，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检查装卸搬运工具，如工具曾被易燃物、有机物等污染，必须清洗后方可使用，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

(8) 化学品仓库贴有 MSDS 和现场应急处置卡，仓库人员熟知仓库存放各种化学品的性质，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和仓库条件，公司应配备有相应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剂，如消防栓、沙土、干粉等，并配备有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

(9) 定期对化学品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管理、操作水平及防范意识。

(10) 定期对化学品储存场所进行巡查，发现泄漏及时解决，并做好检查记录。

#### **4.7.3.4 火灾防控措施**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1) 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后，通过采取堵截、围堰的方式，在园区的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沙袋，防止含有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消防废水溢流进入雨水管网，确保消防废水全部能经收集至事故应急池，禁止将消防废水偷排入地表水体；

(2) 防止消防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

(3) 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4.7.3.5 安全措施**

对于生产设备应做到定期检查，避免跑冒滴漏、防微杜渐；防止阳光直射，要有防火防爆措施，并配备相应的防火器材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生产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完毕，应立即更换衣物；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 **4.7.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属于简单分析。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虽然较低，但一旦发生事故，则会对周围环境、人身和财产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若能从工程上和管理上实行全面严格的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预防，并具有高度的风险意识，一旦发生事故，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可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表 4.7-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布 6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	(泉州市)	(晋江)市	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城路 37 号 E 幢 2 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37 分 2.107 秒	纬度	24 度 46 分 25.83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品包装、废胶、废防水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等危废存放于危废间。润滑油及化学品存放于胶膜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事故类型：原料泄漏及危废泄漏。 危害后果：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渗漏，会对周边的环境造成污染。			
	事故类型：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可能影响途径：使厂区局部空气产生有机废气。 危害后果：有机废气会带有异味，对人体健康有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可能有有害气体浓度增大危害工人的健康；废气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会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事故类型：电线短路、静电火花等，仓库内原料遇明火或高热引发火灾，火灾产生的热辐射、浓烟、有害气体以及火灾扑救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等直接进入环境。 危害后果：不仅造成财产损失，还可能造成人身危害，火灾产生的次生衍生污染物直接进入环境会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b>1、废气风险防范措施</b></p> <p>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一般有以下情况：停电、风机出现故障，或管道破损等，为防止不达标废气排放，采取如下预防措施：</p> <p>(1) 每班对废气管道、排气筒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p> <p>(2)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减少事故发生的频次。</p> <p>(3) 定期对排气口废气进行监测，了解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情况。</p> <p>(4) 一些易损设备、零配件，配备充足的备用品。</p> <p>(5) 过滤材料定期检查、更换。</p> <p>(6) 运行操作人员上岗前进行严格的专业培训和责任意识教育，对可能影响废气处理效果的环节，进行严格调控，确保处理最佳。同时加强运行责任管理，杜绝人为事故发生。</p> <p><b>2、危险废物事故排放防范措施</b></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化学品包装、废胶、废防水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p>			

油、废润滑油空桶等，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影响土壤环境质量。企业预防措施如下：

(1) 按规范收集危险废物。做好操作人员安全防护，采用专用的容器，按规范收集好后把容器密封，贴上标识，存放在指定位置，并做好台账；固废堆场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2) 定期对堆场内固废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文件规定进行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转移联单手续；

(3) 专人定期巡查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一日一检，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

(4) 危废贮存仓库四周设导流渠，危险固废在运输、装车、转移过程中轻拿轻放；

(5) 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做好防静电措施。

### 3、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根据不同类别化学品特性，分区储藏，并放置于仓库中保存。操作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手套、防毒面具、护目镜等。

(2) 化学品仓库做到防晒、防潮、防雷、防静电等要求，设有明显警示标识，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控措施。仓库温度、湿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消防设施。

(3) 化学品物料入库时，对物料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要求严格检查。

(4) 化学品入库后，当天定期检查，确保容器有自己合适的盖子并且密封好；定期检查容器有没有腐蚀、凸起、缺陷、凹痕和泄漏。把有缺陷的容器放在独立的二次包装桶里或者泄漏应急桶里；确保容器和内容物相容。

(5) 化学品仓库属于专门仓库，与普通仓库分开，仓库由专人管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化学品仓库。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建有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前均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等，经校对后方可出入库。

(6) 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7) 在装卸危化品前，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检查装卸搬运工具，如工具曾被易燃物、有机物等污染，必须清洗后方可使用，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

(8) 化学品仓库贴有 MSDS 和现场应急处置卡，仓库人员熟知仓库存放各种化学品的性质，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和仓库条件，公司应配备有相应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剂，如消防栓、沙土、干粉等，并配备有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

(9) 定期对化学品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管理、操作水平及防范意识。

(10) 定期对化学品储存场所进行巡查，发现泄漏及时解决，并做好检查记录。

### 4、火灾防控措施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1) 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后，通过采取堵截、围堰的方式，在园区的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沙袋，防止含有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消防废水溢流进入雨水管网，确保

- 消防废水全部能经收集至事故应急池，禁止将消防废水偷排入地表水体；
- (2) 防止消防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
- (3) 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4) 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公式计算结果，项目涉及风险物质  $Q=0.20002<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简单分析。分析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A 的内容。

## 4.8 退役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4.8.1 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 (1) 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2) 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 4.8.2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 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妥善处理设备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 原材料的处理处置，原材料可由供应商回收或出售给同行业使用。

(3) 生产固废中一般固废可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厂房应打扫干净后做其它用途，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只要按照上述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 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废水量、pH、 COD、BOD <sub>5</sub> 、 SS、氨氮、总 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 政污水管网，后排入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 厂经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及晋江 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 计进水水质要求
大气环 境	DA001 排气筒/复 合布产线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 “水喷淋装置+干式过 滤+活性炭吸附” （TA001）处理，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二级标准 限值
	厂界及厂房外监 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 放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 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及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从 严）
声环境	厂界噪声/生产设 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 取基础减振、厂房围 护隔声，风机消声等 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 准
电磁辐 射	不涉及			
固体废 物	①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集			

	<p>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p> <p>③危险废物：化学品包装、废胶、废防水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所有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加强危废间、胶膜仓库的防渗设施。加强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到位。</p>
<p>生态保护措施</p>	<p>不涉及</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做好定期检修工作；</p> <p>②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物资存放点应注意阴凉通风，设置相应的应急防范设施，加强管理及应急演练。</p> <p>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该严格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做好原料储存场所的风险防范。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④为防止不达标废气排放，采取如下预防措施：每班对废气管道、排气筒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减少事故发生的频次。定期对排气口废气进行监测，了解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一些易损设备、零配件，配备充足的备用品。运行操作人员上岗前进行严格的专业培训和责任意识教育，对可能影响废气处理效果的环节，进行严格调控，确保处理最佳。同时加强运行责任管理，杜绝人为事故发生。</p> <p>⑤整个生产厂区和原料仓库都必须严禁烟火，并备有消防物资，车间设计应符合消防规范，一旦出现事故，立即组织扑救，避免事故扩散。对各物料的贮存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p> <p>⑥公司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p>

	<p>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存储是防火的重点，其岗位操作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工程设计中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关键岗位应通过设备安全控制联锁措施降低风险。</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b>5.1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b></p> <p>(1) 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p> <p>(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 对技术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li> <li>② 限期治理执行情况；</li> <li>③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li> <li>④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li> <li>⑤ 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li> <li>⑥ 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li> </ul> <p>(6)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p> <p><b>5.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b></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p>

(2019 年版)》，项目属于其中的“仅含整理工序的”，因此根据相关条例本项目申请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

表 5.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十二、纺织业 17</b>				
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 5.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1)项目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设置要求：

①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

②项目应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各个废水、废气排放口应该预留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

(3)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排气筒、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具体标识见表 5.3-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5)排污口和危险废物规范化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设置标识和二维码。

表 5.3-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污水排放口/排入管网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 5.4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范和排污许可台账制度；

(2)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的维保工作，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污染防治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详见“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5 环评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要求，建设单位于2026年5月22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46836.html>），公示期限共5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建设单位于2026年5月29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6920.html>），公示期限为共5个工作日。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六、 结论

泉州市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布 600 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t/a）	-	-	-	135	-	135	+135
	COD（t/a）	-	-	-	0.0068	-	0.0068	+0.0068
	氨氮（t/a）	-	-	-	0.0007	-	0.0007	+0.0007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	-	-	0.1981	-	0.1981	+0.198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	-	-	0.4	-	0.4	+0.4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t/a）	-	-	-	30	-	30	+30
危险废 物	化学品包装（t/a）	-	-	-	0.2	-	0.2	+0.2
	废胶、废防水糊（t/a）	-	-	-	9.6698	-	9.6698	+9.6698
	废过滤棉（t/a）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t/a）	-	-	-	0.78	-	0.78	+0.78
	废润滑油（t/a）	-	-	-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空桶（t/a）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t/a）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晋江市地图

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闽S (2022) 193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